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02號

原告 吳慧靜
被告 李子誼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載。

二、本案不曾開庭，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所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刑事案件「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」（訴訟繫屬）為前提。

2.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過早起訴：

1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63號被告李子誼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雖然是在113年11月24日提起公訴。但根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送函的記載，此案是在113年12月12日下午16時才移送到本院。

2. 原告在113年12月12日上午10時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時

間過早，是在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的期限之前。

3. 原告在期限之前起訴，不合於法律的規定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「原告之訴不合法」的情形，因此應該依這個規定，一併駁回原告的起訴及假執行的聲請。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63號移送本院之後，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66號案件分由日股法官承辦。所以原告可以在收到本判決後，（以更正日期後的相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註明案號為113年度金訴字第2866號，一式兩份）向本院日股再提一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